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发〔2017〕30号

关于规范院语言文字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奥林匹克学院：

根据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要求，加强对我院各级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我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南京体育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工作人员的通知》（院发〔2017〕22号）。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语言文字工作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训练处、附属学校、奥林匹克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请各教学单位、训练处、附属学校于5月10日前确定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并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各单位（部门）语言文字工作联络人信息表》（纸质，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报送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院本部教学办公楼203室）。

联系人：宋燕，联系电话：84755149。

附件：1.南京体育学院各单位（部门）语言文字工作联络人
信息表

2. 关于调整南京体育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工作人员的通知（院发[2017]22号）



